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劇可仁

被告 溫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(以 分數表示,單 位為年)	計算利率(年 息)	金額(新臺 幣,元以下 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(起訴前 1日止)			
1	本金	56,781元					56,781元
2	利息	54,324元	114年4月8日	114年4月20日	(13/365)	12.001%	232元
合計							57,013元